

ICS 27.010

CCS A 01

团体标准

T/CIECCPA XXX-20XX

工业企业碳信息披露导则

2022-XX-XX 发布

20XX-XX-XX 实施

中国工业节能与清洁生产协会 发布

СЛЕДСТВИЕ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国节能与清洁生产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北京天擎动力国际清洁能源咨询有限公司。

本文件参编单位：中国大唐集团绿色低碳发展有限公司、国电科技环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东魏桥创业集团、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红山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中铁华铁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北京瀛和律师事务所、北京禾晟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中国煤炭科工集团煤炭工业规划设计研究院、西安热工研究院有限公司、华电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矿业大学（北京）、中国国际经济咨询有限公司、中国中建设计研究院环境艺术设计院、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世纪互联数据中心有限公司、北京抖音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北京中兴高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可视化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和君集团有限公司、蔚蓝云川（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衡煜科技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薛靖华、曾武、杨向龙、杨静秋、彭彰、王赢、袁秀娟、胡雪松。

本文件为首次发布。

СЛЕДСТВИЕ

工业企业碳信息披露导则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工业企业碳信息披露的原则、披露方式和披露内容。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中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32150-2015 工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通则

ISO 14064-1:2018 组织层次上对温室气体排放和清除的量化和报告的规范及指南

ISO 14064-2:2018 项目层次上对温室气体减排和清除增加的量化、监测和报告的规范及指南

温室气体核算体系，企业核算与报告标准（修订版）

IUCN 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全球标准（IUCN）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温室气体 Greenhouse gas

大气层中自然存在的和由于人类活动产生的能够吸收和散发由地球表面、大气层和云层所产生的、波长在红外光谱内的辐射的气态成分。

注：如无特别说明，本标准中的温室气体包括二氧化碳（CO₂）、甲烷（CH₄）、氧化亚氮（N₂O）、氢氟碳化物（HFCs）、全氟碳化物（PFCs）、六氟化硫（SF₆）与三氟化氮（NF₃）。

【来源：GB/T 32150-2015】

3.2

披露主体 Reporting entity

进行碳信息披露的法人企业或视同法人的独立单位。

3.3

核算边界 Accounting boundary

与披露主体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温室气体排放的范围。

【来源：GB/T 32150-2015】

3.4

运营边界 Operation boundary

在设定的核算边界内，与披露主体运营产生的直接与间接排放的范围。

【来源：温室气体核算体系，企业核算与报告标准（修订版）】

3.5

范围一排放 Scope 1

企业控制或拥有的排放源产生的直接温室气体排放，包括燃料燃烧排放、过程排放、无组织排放；

3.6

范围二排放 Scope 2

企业外购能源产生的间接温室气体排放，包括外购电力、热力、蒸汽或冷气产生的间接排放；

3.7

范围三排放 Scope 3

企业运营相关的，价值链上下游各项活动的间接排放，来源于 15 个不同的类别。

3.8

温室气体排放（碳排放） Greenhouse gas emission

在特定时段内释放大气中的温室气体总量（以质量单位计算）。

【来源：GB/T 32150-2015】

3.9

燃料燃烧排放 Fuel combustion emission

燃料在氧化燃烧过程中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

【来源：GB/T 32150-2015】

3.10

过程排放 Process emission

在生产、废弃物处理处置等过程中除燃料燃烧之外的物理或化学变化造成的温室气体排放。

【来源：GB/T 32150-2015】

3.11

无组织排放 emission

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有意或无意产生的泄漏导致的排放。

【来源：温室气体核算体系，企业核算与报告标准（修订版）】

3.12

购入的电力、热力产生的排放 Emission from purchased electricity and heat

企业消费的购入电力、热力所对应的电力、热力生产环节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

注：热力包括蒸汽、热水等。

【来源：GB/T 32150-2015】

3.13

活动数据 Activity data

导致温室气体排放的生产或消费活动量的表征值。

注：如各种化石燃料的消耗量、原材料的使用量、购入的电量、购入的热量等。

【来源：GB/T 32150-2015】

3.14

排放因子 Emission factor

表征单位生产或消费活动量的温室气体排放的系数。

【来源：GB/T 32150-2015】

3.15

全球变暖潜势 (GWP) Global warming potential

将单位质量的某种温室气体在给定时间段内辐射强迫的影响与等量二氧化碳辐射强度影响相关联的系数。

【来源：GB/T 32150-2015】

3.16

碳信息披露 Carbon information disclosure

披露主体应披露的与企业碳排放相关的信息。

3.17

低碳技术 Low-carbon technology

是指以资源的高效利用为基础，以减少或消除二氧化碳排放为基本特征的技术，广义上也包括以减少或消除其他温室气体排放为特征的技术。根据减排原理，低碳技术可分为零碳技术、减碳技术和储碳技术。

【节能低碳技术推广管理办法（发改环资【2014】19号）】

3.18

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 (NbS) Nature-based solutions

指通过保护、可持续地管理和修复自然或人工的生态系统，来高效、灵活地应对社会发展的挑战，同时造福于人类并有助于生物多样性。

【来源：《IUCN 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全球标准™》】。

4. 披露原则**(1) 相关性**

披露主体应披露与企业碳排放相关的信息，所披露的信息应清晰并利于理解，并能恰当地反应企业实际碳排放情况。

(2) 一致性和可比性

披露的信息应前后一致，且保持连贯性，以便于分析发展变化情况，并有利于不同时期进行比较。同一部门、行业内各企业的披露的信息应尽量使用一样的指标、表达方式等，以有利于企业间的可比性。

(3) 完整性

披露的信息应具体、完整，不能遗漏、缺失关键信息。

(4) 准确性

披露主体应如实披露，披露的信息应真实、有效、可供核实，不应包含任何虚假或夸大的信息。

(5) 安全性

披露过程及披露的信息应符合国家对于信息安全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确保信息安全。

5. 披露方式

披露主体应制定碳信息披露方针和披露工作计划，定期（建议以自然年）编制碳信息披露报告并公开发布。

6. 披露内容

6.1 披露主体基本情况

(1) 披露主体基本情况，包括所处行业、是否属于中国碳市场重点排放单位、企业实力、经营情况、“双碳”背景下企业所面临的机遇和挑战、企业应对“双碳”的战略和目标、创新和盈利能力、商业及低碳发展模式、未来展望等信息；

(2) 碳披露覆盖的范围，包括核算边界、运营边界、典型排放活动、排放类别、时间范围；

(3) 碳披露其他信息，包括历史年度披露次数，所依据的披露框架/标准，披露渠道等。

6.2 碳管理基本情况

(1) 碳管理制度体系建设，包括是否设立推动碳达峰、碳中和或碳管理相关的内部管理机构，是否建立内部碳管理体系，碳管理体系实施情况等；

(2) 面临的风险和机遇，包括是否能够识别在“双碳”背景下面临哪些风险和机遇及识别流程，如何应对这些风险和机遇，有哪些应对风险和机遇的成果等；

(3) 战略和目标制定，包括是否制定碳达峰、碳中和、应对中国碳市场等的战略规划、目标和策略，规划和目标是否对外公布并定期评估执行情况等；

(4) 碳排放合规情况，应披露是否符合碳排放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相关违法情况的处理措施；纳入全国碳市场或区域碳市场的披露主体，应披露其履约和配额清缴情况，获得碳领域相关奖励情况等。

6.3 碳排放量

(1) 披露主体核算依据的标准、碳排放合并方式以及各个排放类别/排放活动碳排放量；

(2) 与组织运营活动相关的排放类别和排放量为必须披露的项目；必须披露的项目如表 1 所示：

表 1 必须披露的项目

披露项目	披露类别	披露具体内容
温室气体排放		所执行的碳排放核算标准 核算边界、合并方式、碳排放总量
范围一排放	燃料燃烧排放	排放活动、燃料燃烧排放量
	过程排放	排放活动、过程排放量
	无组织排放	排放活动、无组织排放量
范围二排放	购入的电力、热力产生的排放	排放活动、购入的电力产生的排放量、购入的热力产生的排放量
排放强度		单位产品排放强度、单位营收排放强度
排放因子和 GWP 值		用于计算碳排放的排放因子和 GWP 值的来源

(3) 鼓励企业披露其价值链上的排放以及半成品排放强度；

(4) 对于碳排放量的第三方核验情况。

6.4 碳减排（含绿电消费）实施情况

(1) 披露主体各类碳减排活动及减排活动对应产生减排量及核算依据的标准，是否购买碳减排指标等；

(2) 采用绿电消费、绿证消费等方式进行的减排及对应的抵消量或减排量为必须披露的内容；

(3) 碳减排量及绿电、绿证使用的第三方核验情况。

6.5 低碳技术（含 NbS）开发/投资情况

披露主体应披露其报告年度对于低碳技术（含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 NbS）的开发/投资情况，包括用于技术投资占总营收的比例，具体实施的低碳技术、负碳技术项目及其相应的减排量/碳汇量；为社会提供的绿色或低碳产品；为下游企业碳减排的贡献等。

6.6 赋能社会减排

鼓励披露主体在做好自身减排的同时，充分利用业务模式、技术优势、资金优势帮助社会或个人减排。并披露其推动社会减排采取的行动包括但不限于建立的工作机制、投入的成本、取得的成效。

6.7 其他披露信息

披露主体可以公布在除温室气体排放之外还在哪些方面做了降低环境影响的努力。比如能源使用、垃圾综合利用处理、土地利用、绿色制造等方面。

CIECCPA